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一、 本項存款甲方初次開戶時，須填具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簿領取證交存乙方，經雙方確認後，由乙方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予甲方以憑存取款項。
- 二、 甲方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登記名稱開戶。
- 三、 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度，由乙方約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 存入款項方式，包括現金、其他符合法定要項之支票及乙方發給擔當付款本票。存入後由乙方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及簽章。
- 五、 存入前項票據須俟乙方實際收受款項後始得提存款，倘發生退票及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糾葛情事，致乙方未確實收取款項，除該項退票乙方事前預受委託代辦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他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甲方委託乙方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代理甲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六、 甲方取款時須開具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依開戶印鑑卡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 七、 甲方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八、 甲方所簽發之支票如不符法定要項，乙方應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
- 九、 乙方核對支票印鑑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十、 乙方對於同一營業日提示之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其支付次序得由乙方隨意排定。
- 十一、 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向乙方申請備付時，經受理並共同確認後，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項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二、 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手續費；或與乙方往來業務，經約定或乙方公告訂定須繳納工本費，甲方同意依乙方公告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逕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扣取。
- 十三、 乙方如有收到甲方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以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十四、 每月月底由乙方列印對帳單以郵寄方式送交甲方核對，如有不符，甲方應於收到後十天內向乙方查對。甲方如有變更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未通知者，於乙方依原留地址寄出對帳單後，視為既已送達。
- 十五、 本項存款甲方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辦理解約，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
- 十六、 甲方戶名不得更換，如需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七、 甲方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即刻通知乙方，並按雙方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 十八、 甲方辦理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時，應攜帶身分及權利證明文件，來社填具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始予受理。
- 十九、 本約定事項經乙方修正後於乙方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乙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單位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 二十、 甲方如對乙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206690。
- 二十一、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 二、 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發給之本票，如使用非乙方所印製之本票用紙時，縱帳戶上有足數支付之餘額，乙方無付款之義務。
- 三、 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或有缺漏、不符其他法定要項者，乙方應予拒絕付款。
- 四、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 五、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補充條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 第一條（定義）
-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 第三條（本票）
-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四條（手續費）
-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五條（註記）
-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八條（拒絕往來）
-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 存款不足。
-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項次	服務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1	領用空白支票或本票	一般戶	每張	5 元	
		六個月內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者	每張	10 元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五萬元以上者	每戶	免收	
2	提領款項換領支票	本社支票	每張	50 元	
		合作金庫銀行支票	每張	50 元	
3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4.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5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6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10 元	
7	票信查詢(票交所第一類)		每筆	100 元	